

凯合2025 (65)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贴沙河沿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凯旋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浙江景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日



甲方对所需的贴沙河沿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ZJHY-20250410001)。经评标,确定浙江景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管理服务”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设施配置及使用性质特点,提出管理服务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基本情况

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包括贴沙河护栏设施日常管理(含维修);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不文明现象(如大噪声扰民、垂钓、游泳、洗涤、无证设摊、占道经营、公共绿地堆物及停车等问题)进行劝阻;对范围内乱吊乱挂、乱涂乱贴乱写的行为劝导、并落实应急整改;发现流动乞讨人员及时劝离上报相关部门;对范围内乱倒垃圾、废弃渣土应及时制止,并做好应急处置;对贴沙河出现黄赌毒问题进行劝阻,对于劝阻不理睬的,上报派出所;完成街道交办的其它任务及应急保障任务。

工作要求: 实行全年度 24 小时综合管控;工作人员配备制服、监控记录仪、照明灯具、扩音喇叭、电动自行车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每日做好上报工作记录(含表格、照片或视频);工作期间注意仪容仪表;所扣物件当天上交至执法仓库,并做好交接登记;其他街道工作要求。

2. 工作人员配备制服、监控记录仪、照明灯具、扩音喇叭、交通工具等设施;

3. 具体岗位配置为主管岗位 1 个,综合巡查岗 6 个(实现 24 小时管控),机动岗位 6 个(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加早上 3 小时,晚上 3 小时强化管控及其他时间应急机动管控,费用据实结算)。



4. 工作期间注意仪容仪表;
5. 所扣物件当天上交至执法仓库, 并做好交接登记;
6. 协调市区相关部门做好问题处置、甄别、处置工作。
7. 包括贴沙河护栏设施日常管理(含维修);
8. 对范围内乱吊乱挂、乱涂乱贴乱写的行为劝导、并落实应急整改;
9. 对范围内乱倒垃圾、废弃渣土应及时制止, 并做好应急处置;
10. 对贴沙河出现黄赌毒问题进行劝阻, 对于劝阻不理睬的, 上报街道执法中队或派出所;
11.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它任务。
12. (1) 安保管。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督促其改正。具体指对城东公园凯旋街道所属区域进行日常巡查, 对出现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现象(如垂钓、游泳、洗涤、无证设摊、公共绿地堆物及停车、范围内黄赌毒行为等问题)进行劝阻; 如劝阻无效, 及时通过对讲机或电话报告采购人, 协助采购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不行使行政执法权)。
(2) 市容市貌管理。
 1. 标段内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占道堆物行为及时进行劝导。
 2. 路段内乱吊乱挂、乱搭牌匾、乱涂乱贴乱写的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并落实应急整改。
 3. 对标段内无证摊点、沿街兜售、设摊、发放宣传资料等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取缔; 发现流动乞讨人员及时劝离。
 4. 对标段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 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执法中队; 发现破损、残缺的广告及市政设施等应及时做好周围安全维护工作, 联系采购人, 并上报街道。
 5. 对标段内的乱倒垃圾、废弃渣土应及时制止, 并第一时间上报街道及执法中队, 做好取证工作。
 6. 配合街道做好“数字城管”的处置工作。
 7. 做好标段内范围钓鱼、洗澡、游泳的教育、劝导工作, 参加街道、执法中队组织的各类整治活动。
 8. 保障标段内所有防护、宣传设施破损需在 48 小时内按标准复原, 修复



到位。

9.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它任务。

(3) 队伍建设要求

1. 中标人所聘用的安保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管理区域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 从街情、标段的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 预案演练；

3. 中标人应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管理；

4. 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安保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安保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因各类考核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解聘要求，中标人应在三天内给予更换。

5. 应聘、录用、离职等人员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6.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月考核成绩来确定序化队员工资待遇。

(4) 岗位监督和工作要求

依照当年杭州市城区安保检查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中标人安保队伍应接受采购人（街道、执法中队、派出所）的指挥和安排，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公园及道路安保管理工作。

1、 街面安保整体管控时段为 24 小时，全年无休，实行无缝全方位管理。中标人必须提供安保道路管控人员排班情况，并负责落实到位。

2、 中标人自觉服从采购人对队员的培训和指导，主动接受城管执法中队、派出所对贴沙河的管控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3、 街道与执法队成立联合督查组，负责安保队伍日常工作的督查和反馈。

4、 中标人要贯彻落实街区任务要求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标段内综合执法整体方案；负责安排安保的日常工作，参与安保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



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街区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标段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交通物流秩序执法工作；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5、机械设备：安保管理中所需的车辆、摄像机、照相机、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服装等。

第四条 其它说明

(1) 序化管理管理中所需的车辆、摄像机、照像机、对讲机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不提供的住宿、更衣室等场地。

(3) 在岗工作期间，因序化管理人员失职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4) 乙方应为序化管理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序化管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在序化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税金等）均由中标乙方承担。如中标乙方未按规定缴纳的，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费用由中标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9) 乙方服务人员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现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一年一签，为期 3 年。服务期内，中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第六条 管理收费

本合同期内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陆拾柒捌仟元整 (¥678000 元)，其中壹拾伍万 (150000) 元作为临时安保费，根据早晚临时增加安保人数计算，每人/小时 38 元计算，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备注：关于人数结算后期按时结算。

服务费成本监审：

乙方承诺，接收甲方主管部门实施的服务费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 1、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全国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2、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 3、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服务内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 4、合理性原则。与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乙方需提供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人员清单及工资列表，并提供对应发票，无误后进行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第十条 经营制约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 1000 元/次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考核内容：出现投诉问题，扣 500 元，若为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批示问题，扣 2000 元；

7、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8、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9、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0、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



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1、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3、禁止事项

1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3.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3.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3.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4、保险

14.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4.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



关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5、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6、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7、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8、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承诺书等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6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2.1.4、2.1.5 五条。

2.1.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8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 10% 的手续费。

4、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中标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中标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中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5)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房屋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 (6) 按期支付管理费用；
- (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 (8)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 (3) 征得甲方同意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项目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4) 负责编制年度计划、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5)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 (6)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7) 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 (8)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等全部档案资料。



第十七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乙方的人员配置

1.1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王小兵，身份证号码：320827197905194998

(1) 乙方所聘用的序化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序化管理范围内的现状和序化管理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事件能力。

(2) 乙方应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序化管理队伍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工作认真负责。

(3) 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在 20~50 周岁(含)以下，女性在 20~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 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没有犯罪记录。具有从事工作经验、本地籍、有保安证和退伍战士优先。

(5) 所聘用的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熟知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序化管理队伍的稳定，序化管理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考核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出人员解聘要求。

(7) 应聘、录用、离职等人员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 验收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7FM1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A座505室

联系人：王小兵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4518022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景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1914608110501

